

证券代码：871633

证券简称：华电光大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贾文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董事会对2018年度公司经营情况以及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对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出了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2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2018年度工作情况及对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进行了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2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《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19-009）及《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为 2019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由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（（2019）京会兴审字第 69000129 号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1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的工作中能够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以及规范的审计工作程序，按进度较好地完成了公司董事会委托的审计任务，董事会决定继续聘任其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4 日